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评估，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牟宇红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学颖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